

浸信會會友手冊

Joe. T. Odle 著 白臧士、謝志偉譯

本書寫的清楚，正確，又易於明白，它將浸信會的教義，歷史，宗旨說明，使教友們得更深的認識。

CHURCH MEMBERS' HANDBOOK

By Joe T. Odle

Translated by James D. Belote & Daniel Tse
(A Broadman Press Publication, translated and
Published by Permission.)

A booklet to help church members know the
doctrine, history, and policy of Baptists. Clear, authentic,
understandable.

楊錫光 Raymond S.K. Yeung
90 Quincy Shore Drive #605
Quincy, MA02171
U.S.A.

序

白臧士

本人一直在渴想一本小型的浸信會會友手冊，提供一些簡單扼要而具體的須知，幫助兄弟姊妹作良好的信徒。感謝神，吾友奧利博士受了聖靈的感動，寫了這本小冊子——會友手冊。今日這中文譯本，經香港浸信會聯會神道學院謝志偉同學翻譯付梓，相信讀者一定能從手冊中，獲得許多寶貴的意見和明確的指向。我願意藉這機會寫幾句話。

這本手冊，論文字不過兩萬，但是作者把浸信會的歷史沿革，教會組織，教義信仰，信徒生活，約章與禮儀，財政給養，工作範圍，浸信教會間的聯繫與其他公會間的關係，都有極正確，堅定，清楚的說明。謝君的譯筆也能忠實雅達，把作者的心意和願望表達在讀者之前。使我們堅信聖經裡的一切真理，使我們感覺到作浸信會教友的光榮權義。認識新約教會，遇着嚴謹的聖潔生活，盡了教友當盡的本份，甘心樂意傳福音作見證事奉神，這是信徒喜樂的源泉，也是信徒蒙福的途徑。

作者爲了說明浸信教會的起源和發展，多方面引証浸信會先于天主教和更正教的証據，他的用意在高舉基督爲教會元首，他的苦心在勉勵教友在信望愛上的長進。這是值得喚起讀者注意，啓示的靈會幫助你瞭解與判斷的。

今日值得教友特別注意的，不僅是我們的信仰要純正，同時我們的生活更須與我們所信的一致，才能榮神益人，造就自己。作者特別注意到信徒個人的靈修生活，教會生活，家庭生活和社會生活，多方引証聖經真理，作有力的勸勉，督責和安慰。他的文字講有聖靈能力，充溢了從神而來用愛心說造就的話，有鹽調和在裡面，把讀者帶進基督的恩光中，神是聖潔的，非聖潔沒有人能見神。

關於教會組織、牧養、事工、供給，聯繫等事項都是我們今日興旺福音所必須注意的。作者的贊賞意見是出于他的深湛經驗，望讀者三讀三復，願神使用謝君的忠實譯本，幫助更多的浸信會教友。

前 言

自從擔任了牧師職分以來，我常常都感到有一個需要，就是使每一個浸信會的會友有一本關於浸信會會友的小冊子，使他們能夠了解作會友的意義以及浸信會的教義和體制。由於獲得這種適合的書籍的困難，所以在多方考慮之後，乃決定寫這本手冊。數月前當此書出版以後，各國銷售數量和各方來函訂購接踵而至。使我知道了每一位牧師和教會的工作者都有同一的需要。既有這樣良好的反應，已經使我衷心的感謝主，現在更有難得的機會，就是承浸信會主日學部的應允，負責把這本手冊印行，這更顯出神恩的浩大。我所禱告的，就是這本小冊子能對教會的工作有點幫助。

因爲這是一本簡單的小冊子，自然很多材料都不能盡錄。只能把會友須知較重要的各點盡量清楚論及。並爲節省篇幅起見，所引用經文多數只註明經節，所以讀時最好有聖經在手，以便查閱對照。本書倘能幫助信徒成爲良好的浸會會友，則目的已經達到了。

目 錄

第一章	教會會友的意義	(1)
第二章	教會約章	(5)
第三章	基督徒的長進	(9)
第四章	浸信會歷史	(15)
第五章	浸信會教義	(25)
第六章	浸信會與其他宗派	(41)
第七章	神對教會財政的計劃	(47)
第八章	浸信會的工作	(55)

第一章 教會會友的意義

「我是一個浸信會會友」

很多人都很樂於承認這一句話。這是因為他們已經得着救主基督，罪惡得着赦免，心靈得到平安。而且更順服了主的命令，藉着浸禮與主的教會聯合，並且在其中得着極大的快樂。然而，很多人雖是這麼說，但不能了解其中的意義。甚至有些人，作了多年教會的會友，也似乎對會友意義不甚了了，這實在是不應該的。每一個會友，都應該意識到作爲一個教會會友是何等的重要和神聖。但奇怪的是，很多得着了會友資格的人卻不懂得使用他們的權利和盡上他們的本份。當然，他們並不是故意如此。這是因為他們沒有對會友的意義作深切的了解和接受，所以我們願意在這本小冊子裏把這些真義提供出來。

你現在所加入浸信會，是一個新約的教會。但以理博士(Dr. George W. McDaniel) 爲新約教會下了一個定義，就是地方上一班信而受浸者

所組織的團體，在地位上，權利上一律平等。在元首耶穌基督帶領之下，自行料理自己一切的事務，並照基督的教訓，有合一的信仰，相約遵守祂的命令，與其他相同的教會彼此合作，為天國的進展齊心努力。

主耶穌基督的教會，是世界上最偉大的組織。基督是它的元首和建立者（太十六：十八；弗五：廿三；西一：十八）。基督應許世世代代與教會同在，陰間的權柄也不能勝過他（太十六：十八；太廿八：二十）。為了教會，基督賜下了大使命和禮儀，也為了教會，基督釘死在十字架上。（太廿八：十九二十；林前十一：二十三；廿六；弗五：廿五）。基督愛教會，以教會為祂作地上的代表，為要使自己得着尊貴和榮耀。（弗五：廿五廿七；弗：三：廿一）

主的教會有一種使命，比世界歷史上任何一個人或團體的使命為大，就是把救主耶穌基督榮耀的福音傳到萬國萬民。這是空前絕後的使命。為這緣故，教會的工作，就比較世界上任何政府，任何組織或是任何軍隊更為重要。而人類的歷史，也因為基督藉着教會所完成的工作，得到

大大的革新。

所以我們現在可以知道，作為一個浸信會的信徒，有何等大的權利。因我們的教會，有榮耀的源頭和鮮血寫成的歷史，更有燦爛的現在和光明的將來。我們的教會，為了持守神的真道，雖經逼迫與殘害，也堅信不移，以致得與忠心的信徒同列。直到如今，我們教會的會友已增至一千二百萬，並且因為福音廣傳的緣故，會友的數目更大大地增加。真的，作為一個浸信會的會友，實在是極大的權利。

浸信會會友還有一個很好的機會，就是得着信徒之間最美好的團契。藉着教會中各種不同的組織，信徒的生命可以得到栽培發展和訓練，並能使信徒們在主裏通過教會的各種事奉工作來服務對家庭及於全球。除了在教會裏面，我們還能找到什麼別的機會來為主為人而活呢？

浸信會會友也有一種不可避免的本份。就是使教會的工作在自己的生活上居首位。並為了榮耀神的緣故，獻上我們的時間，能力金錢和一切來支持教會的工作。惟有健全的會友，才能有健全的教會，那些屬世

的，冷淡的，疏懶的以及糊塗的會友，實足以攔阻教會對主工作的完成和遵行。所以今天教會的需要就是，每一個會友都必須奉獻自己，訓練自己來努力為主工作。我們在基督的領導下，實在有盡力作一個最好的會友的義務。

於此，我們可以見到一個會友的權利，機會和本份。但今天很多的會友卻很少研究這一點，以致他們與教會好像漠不相關似的。歐烈治博士(Dr. E. P. Allredge 浸信會主日學部秘書，視察員，統計員和通訊員)說：教會中平均有百分之六十是沒有負上任何工作的責任。這種情形實在是亟須改善的。你願不願意從今以後作一個為主而活的會友，使你在改進的工作上有分呢？

第二章 教會約章

教會約章是浸信會會友一種自動締結的協定，作為會友榮耀神的生和教會工作推進的規範。每一個會友對這約章都應有清楚的認識，常常加以檢討省察，也要盡量力行約章中所提出的會友本份，使能達到所定的標準。浸會通用的約章如下：

靠着聖靈的引領，我們已經接受了耶穌基督為我們的救主，承認了我們對基督的信心，並奉父、子、聖靈的名受了浸。現在我們在神和天使以及會眾面前，鄭重而快樂地彼此立約，願意在基督裡成為一體。

因此，我們靠着聖靈的幫助，在基督的愛裡彼此同心，為了教會在知識，聖潔和安慰上的長進而努力；促進教會事工的興旺和屬靈的進步；並保持會中的崇拜，禮儀以及一切真理教訓；樂意按時奉獻，支持教會內一切事工，慈善工作和對外傳道等需用。

我們亦彼此相約，保持在家庭中崇拜及個人的靈修；按聖經的真理

教導兒女；帶領親友歸主；處世要端正，辦事要公平，立約要誠實，舉止行為要作人模範；禁戒販賣或使用含有酒精的飲料；為我們救主聖潔國度的發展盡心竭力。

我們更相約，在弟兄相愛中，彼此照顧；在禱告中彼此記念；在疾病患難中彼此幫助；培養信徒應具的熱情，鍛鍊謙遜的言語，不輕易發怒；常常尋求和睦，竭力不懈的持守我們救主一切的命令和教誨。

我們亦彼此相約，倘或遷離本地，必定儘速加入當地的浸信教會，繼續遵行神的話語與教訓，實現教會約章的精神。

從下面列各種會友應盡的本份中，充份的表現出我們的約章是根據聖經的教訓。

一、救恩與浸禮（約一：十二—十三；太廿八：十九—二十）

二、在教會中應盡的責任

1 遵行基督徒彼此相愛（約十三：卅四—卅五）

2 盡力幫助教會進展，達到興旺和屬靈的地步。（腓一：廿七；提後二：十五；林後七：一；彼後三：十一）

3 維持教會的崇拜，禮儀，規章和教義。（來十：廿五；太廿八：十九；林前十一：廿三—廿六；猶三。）

4 以教會事工為生活中之首位。（太六：卅三）

5 樂意按時奉獻。（林前十六：二；林後九：七）

6 因事他遷，即加入當地浸信教會工作，以盡會友本份。（徒：十一：十九—廿一；十八：廿四—廿八）

三、在信徒生活中應盡的責任

1 家庭崇拜與密室靈修（帖前五：十七；徒十七：十一）

2 家庭宗教教育。（提後三：十五；申六：四—七節）

3 傳福音拯救失喪靈魂（徒一：八；太四：十九；詩一二六：四—六；箴十一：三十）

4 處世要端正，辦事要公平，踐約要誠實，行為要起示範作用。
(弗五：十五，腓二：十四—十五；彼前二：十一—十二)

5 避免讒言和忿怒。(弗四：卅一；彼前二：廿一；西三：八；雅三：一)

6 禁戒販賣或服用酒類(弗五：十八；哈二：十五)

7 為基督盡心竭力(提多二：十四)

四、在會友之間所應盡的責任

1 在愛中彼此照顧。(彼前一：廿二)

2 在禱告中彼此記念。(雅五：十三)

3 在病患中彼此相助。(加六：二；雅二：一)

4 在弟兄中彼此憐恤。(彼前三：八)

5 不輕易發怒，竭力追求和睦。(弗四：卅—卅二)

第三章 基督徒的長進

每一個神的兒女都有按照聖經追求屬靈長進的願望，因為主在彼後三章十八節中吩咐我們，要在「恩典中長進」。意思就是說要在屬靈上長進。當我們得救的時候，並不是立刻就長成爲一個完全的信徒，只不過是「在基督裏爲嬰孩」而已。正因爲這緣故，所以我們須要「生長」。永遠爲「嬰孩」，這實在是一種羞恥和悲劇。惟有在屬靈上漸漸的長進，我們的生活，才能得神的喜悅和使神得榮耀。

基督徒怎能在「恩典中長進」呢？有待專書論述，我們不能在這裏徹底詳細的討論。然而我們仍可以列出以下幾種原則來研究：

1 要清楚自己是否得救。一個人倘若不是基督徒，當然不能有基督徒的長進。主耶穌說：「你們必須重生。」當我們悔改信基督，接受祂爲救主時，就已經有了新的生命。所以我們要清楚確知我們的救恩，因爲未得救的人是沒有長進的可能的。

2 當與主的教會發生聯繫。你得救以後，應該要立刻加入教會，為主工作。因為你不能在教會之外作一個更良好的信徒。一個信徒，倘若違背了主的命令，就不能在屬靈上好好的長進。基督愛教會，為教會捨己，祂也要我們有愛教會和為教會捨己的心。所以我們要與教會聯繫，參加一切的事奉。進到教會的工作裏去，盡量使教會成為生活的中心。馬太六章廿二節告訴我們，要「先求神和祂的義」。如果我們要長進，也要先以主的工作為念。

3 藉着讀經禱告培養靈性的生活。聖經是神賜給我們的話語。禱告是神的兒女與神談話。所以我們要讀聖經，全部的讀，逐卷的讀，按題而讀，每日繼續的讀。因為我們越讀得多，聖經對我們的意義和啓示就越大。我們也要每日禱告，凡事禱告，把禱告當做工作一般。我們必須有一個安靜禱告的地方。惟有一不住的禱告——才能使我們在屬靈上有長進。我們也須要在家庭中有家庭的祭壇——就是全家一同聚集，一同讀經和禱告。倘若你的家庭中現在還未有這樣的祭壇，願你今天立刻就建

立起來。

4 建立信徒彼此間的團契。培植信徒之間的友誼。彼此經常來往，這是一種最美好和幸福的交通，更能幫助我們拒絕試探和得着生命的長進。

5 要遠離世俗。（林後六：十四—十八）世界是與神為敵的。（約壹二：十四—十七）。我們雖然在這世界，但卻不屬這世界。所以一切屬世的事情足以阻擋我們為基督工作的，我們都當遠離。如果我們事事以世界為念，就不能希望在屬靈上長進。

6 要使用和培養我們的才能為基督工作。每一個信徒，都有為基督工作的才能。我們可以使用我們說話的才能，歌唱的才能，管理的才能和使人快樂的才能，或是教育，或是組織，不論什麼才能，都可以為基督使用。今天的教會，實在須要大批的人材來發展一切教會工作，今天奉獻身心為主工作罷。

7 閱讀良好的書報和基督教刊物。每一個基督徒的家庭都必須有宗

教的書報刊物。我們可以訂閱教會的雜誌和國外傳道的報告，購閱良好的宗教書籍。不要把時間荒廢在那些污穢不正當的書籍上。

8 在錢財上忠心。基督徒收入十分之一是屬於神的。所以我們要在主日把當納的十分之一獻與神家。在錢財上不忠心的人決不能在屬靈上有所長進，這是我們需要特別小心注意的。

9 實行自我節制。撒但常以嫉妒，暴戾和自私來阻擋我們靈命生活和為主工作。多少教會工作都因爭權利和互不合作而被破壞。這些屬魔鬼的性情，必須靠禱告和讀經除掉，不要讓它們在生活中作祟。

10 接受牧者勸勉及幫助。教會牧者是你最好的益友，是神為你所預備作隨時的幫助，指示和教導。所以要對他信任，也要為他禱告，與他合作。當你遇到困難的時候，他能安慰你。當你遇見試探，和魔鬼爭戰的時候，他能幫助你。當你需要靈性上的指導的時候，他更會成為你今世中難得知己。所以，你為盡量與他接近，因為你與他同行，將會使你更密切地與神同行。

11 每日為主而活。每早晨都是神所賜新的日子，所以要每時每刻都為祂使用。不論在事業上，在工作中，在家庭裏，在社會內，在街道上，甚至在你在獨處的時候都要為祂而活。這不是說要撇開你的工作，乃是說你必須在日常生活中見証主。不要只作禮拜日的基督徒，因為這根本不是基督徒。所以要每日二十四小時都活在主裏面。關於每日為主而活，還有另外一個意思，就是倘若我們失敗了，也只是一天的失敗，可以在一天的末了，在神前跪下認罪，求神幫助，使明天遇着更美好的屬靈生活。倘若你每日為主而活，也就是每年每月為主而活，這是過得勝生活的方法。

如上所述，倘若你真的失敗，悖逆了主，順從了魔鬼，你就可以在神面前認罪悔改，求神賜與更新的機會。有些信徒失敗以後，就灰心喪志，這並不是神的想法。祂所要的，就是「認罪」，然後起來，藉祂的幫助，更新生活。彼得曾經不承認主，倘若他因一次失敗就心灰意冷，結果會怎樣呢？但彼得來到神面前，結果得到赦免，成為五旬節大有能力的彼得。所以當你遇見試探時，要竭力靠主勝過它，倘或有時失敗跌

倒了，不要灰心，起來，悔改歸正，再為主前進。

12 領人歸主。世界上最偉大的工作就是領人歸主的工作，是每一個信徒所必須負責的。為要把靈魂從地獄中拯救出來，並帶來了天上地下各種的喜樂。所以這是信徒長進中一個極重要的任務。你要先把自己奉獻在這工作上。在禱告中求主把一些靈魂放在你心裏，然後懇切為他們祈求，再去與他們談及他們得救的問題，以自己的經驗來解釋神的救恩。這是保羅所常用的方法。所以當他去到每一地方時，他都把自己榮耀的改變向人作見證。我們對失喪的人談道時，要使用聖經，也要與他們一同禱告，並引導他們為自己禱告。當他們得着了救恩，就要勸免他們公開承認主。並使他們加入教會。這樣的工作會給與一個基督徒最大的喜樂。（詩一二六：五十六節）

還有很多關於信徒長進的問題，因篇幅所限，不能詳細討論。不過只要讓聖靈引導，祂會帶領你每日進入更大的屬靈知識和祝福中。追求吧！因為屬靈的長進是可以得着的。

第四章 浸信會歷史

浸信會歷史的起源，追溯到基督與使徒時代。但其他公會卻只能提出他們在近世紀中的創始人，因為浸信會的事工，是藉着施浸約翰的預備而始於基督的工作。在這小冊子中我們只能把浸信會的源始及發展簡略表列出來，倘若須要更詳細的資料來研究，相信教會牧師可以供給你所需要的。

一、浸信會信徒的源始

1 基督建立教會，始於祂在世上工作之時。因為這是祂降世目的之一。（太十六：十八）當祂將要離開世界的時候祂曾經說過，神所交付祂的工作已經成全了。（約十七：四；十九：三十節）建立教會就是祂要完成的工作之一，從此我們可以知道，基督在世時確實已經建立了祂的教會。這教會最初的會友就是主的門徒（林前十二：廿八節）。這一

個組織包括了一切教會基本的特質。有福音，有組織，有教會名冊，有禮儀，有使命，也有司庫等等。

2 這種初期的教會就是浸信教會，因為今日浸信會的組織，教義和工作實施都與他們相似的，主耶穌藉着施浸約翰，作開路先鋒。他是第一位施浸傳道者，為新約教會做了預備的工作（約一：六；太三：一；三：十三—十七；徒一：廿二）。一個教會，倘若是由一班受浸的人所組織的，當然就是浸信教會（林前十二：廿八），並且，惟有浸信會能把教會淵源及教訓推溯到基督的時代。

3 與初期教會相似的教會是一直存在到今日的。基督曾應許過祂的教會要存到永遠（太十六：十八節）。那些自以為他們是從新恢復初期基督教的人，實在忘記了基督所設立的教會是不須要恢復的，因為這種教會根本就是永遠常存的。如果基督的教會曾經停頓消滅過，那麼基督的應許就落空了。我們知道這種看法不是真實的。所以那些符合基督旨意所設立的教會，是永遠常存的，也是歷代綿延，直到今日。

今天，各公會的史學家都承認，自從基督的工作開始，浸信會信徒就已經存在。現在讓我們來研究一下他們所說的：

約翰博士 (Dr. John H. Christian) (浸信會友) 說：「歷史自從基督的時代起直到今日，浸信會信徒都是一脈相傳的承繼下來，這是絕對沒有懷疑的。」（浸信會歷史第五頁）

金培爾 (Alexander Campbell) (基督徒會的創立人) 說：「浸信會信徒能够追溯他們的源始直至使徒時代，並能提出清楚的明証，來證明歷代浸信會的存在，以迄於今日。」（見與 Wesley 的辯論。）

「所以浸信會就成為歷代中為爭取人權和信仰自由而繼續不斷奮鬥的團體。」（見浸禮第四〇九頁）

銳伯夫 John C. Riggs (循道會) 說：「我不相信在主後一百年便有浸信教會存在，但無疑地，那時的基督徒都是受浸的信徒。」（Jaris 所著教會歷史五十九頁）。作者按：如果那時的基督徒都是受浸的信徒，那麼他們所組織的教會是什麼教會呢？當然是浸信教會了。

葉庇與特摩 Kpelt & Dermout (荷蘭改革宗) 一八一九年荷蘭國王命這兩人寫一本關於荷蘭改革宗的教會歷史，以資研究荷蘭浸信會信徒所謂，他們能追溯其歷史遠至基督時代的說法是否正確。於是這兩人在他們所著的書中說：「我們現在可以知道，那些曾被稱為『重浸派』，後又改稱『門諾派』的浸信會信徒，實在就是初期的注典西派。這些注典西派的人，在歷史上早已獲得了榮譽，就是起源於使徒的時代。因此，浸信會信徒實在可以被認為是唯一在使徒時代已經存在的基督教團體，也是唯一能在歷代中保持純正的教義和福音的基督教組織。」（見荷蘭改革教會歷史第一冊一四八頁）

莫掀 Zogheb (路德宗) 說：「第一世紀的歷史是浸禮信徒的歷史。」

何蔭施 Cardinal Hoeius (天主教) 在一五五四年天特會議中說：「倘若以信徒受苦時鎮靜和喜樂的態度來衡量基督教的真實，那麼，再沒有任何一種宗派比那些『重浸派』的信徒更表現得真實和可靠了。因為在這一千二百年以來，總沒有一個宗派受苦較這些『重浸派』的人更大的

了。」（Orchard 浸信會歷史三六四頁）

我們可以引証很多類似的話語來證明浸信會在初期已經存在的真確性，但是單從上面所提出的，已經足以證明所有的歷史家，甚至是別的公會的歷史家，都承認浸信會的存在，乃是使徒時代的事實。

4 祇有浸信會才是從基督開始的。一間屬主的教會，必須在它的源始上符合三方面的事實。它必須有一個正當的建立者——基督（太十六：十八），必須有適當的建立地——巴勒斯坦（基督在世時所居住的地方）也必須有正確的建立時間（在基督工作期間）。每一個教會，倘若不能滿足以上三個條件，就不能算作主所建立的教會。那麼，是不是每一個教會都能適合這些條件呢？它們的起源是怎樣的呢？下面所列的表，是根據教會歷史家的資料而寫成，可以表明各公會的起源：

公會名稱	創始人	發源地	時期
天主教	格列高里	羅馬	五九〇年

路德會	路德	德國	一五二〇年
聖公會	亨利第八	英國	一五三四年
長老會	加爾文	歐洲	一五三六年
公理會	白朗	英國	一五八〇年
循道會	衛斯理	英國	一七四〇年
基督徒會	亞力山大卡母耳	美國	一八二七年
摩文會	斯米夫	美國	一八三〇年
基督徒科學會	艾廸夫人	美國	一八八四年
拿撒勒人會	白里士	美國	一八三五年
安息日會	米勒	美國	一八四三年

除了浸信會以外，每一個公會的創立，都可以指出它的創始人，創始地方和時間。因此他們實在不能符合上面所提的三個條件。所以這些教會中，沒有一個可能是基督在世時建立的。

這樣，什麼教會才能符合這三個條件呢？是的，只有浸信會能够。

除了耶穌基督以外，我們再不能找出另外一位浸信會的創始人。除了耶穌基督在世的時間，也沒有人能指出浸信會另外一個創始的日期，除了巴勒斯坦以外，我們也找不出另外一處浸信會的發源地。

5 或者有人會說：「每一個教會都是『普世教會』中的一環，因此所有教會都是基督的教會。」答案就是，在整本聖經中，根本就沒有一「普世教會」這一回事。在聖經中，「普世」這個名詞，從來沒有與教會發生過聯繫。在新約聖經中所提到的教會，只是一種地方教會，是一種具體的制度而已。所以，不管怎樣的強調，一個教會，倘若是在基督建立教會之後幾百年才成立，它就不能成爲主所建立的教會。

二、浸信會信徒自基督時代起以至於今日的發展

自從使徒時代以後，在一個短時期內，教會還能避免異端的滋擾，但那時撒但已經把錯誤的實行和教訓的種子散播其中，所以不久，各處教會都不能再保守那「一次交付聖徒的真道」，開始傳講錯誤的道理，

例如浸禮能使人重生，人藉行為或律法得救，教會統一管理，政教合一等等的異端，都紛紛出現。公元三二五年，羅馬統治者更把教會與政治合一，組成一個有政治性的世界性教會聯會。這一種組織在六世紀的末葉更顯得蓬勃，成為羅馬天主教發展的高峯。在天主教統治期間，著名的「黑暗時期」便在歐洲開始。這時期一直延到宗教改革發生，那時聖經開始被譯為通俗語言，印刷術剛剛發明，而各處宗教領袖，也因反對天主教的承襲制度而叛亂，於是造成了黑暗時期的結束，也帶來世界歷史上的新頁。

當錯誤的異端邪說蔓延在教會的時候，在歐亞非洲一帶，仍然分佈着很多不為異端所惑的教會，他們持守着新約聖經的基本要道和教義，毫不搖動。當時他們被稱為保羅派，孟他努派，諾洼天派，亞勒比根斯派，注典西派，或是其他的名稱。後來他們又被稱為「反對洗禮派」，最後才稱為「重浸派」。後來，連「重」字都取消了，只剩下這個「浸禮派」的名稱。所以天主教所有的歷史家都稱他們為重浸派信徒。在宗

教改革之前，這些重浸派的人都受到殘酷的逼害，甚至在宗教改革之後，以迄今日有些地方對他們的逼害，竟仍然繼續存在。這些受逼害的人，雖然還沒有浸信會的名稱，但他們卻是完全遵守浸信會信仰的。他們堅決的主張政教分離，屬靈上的民主，得救本乎恩，並非憑各種聖禮，以及全身浸入水中的浸禮才是唯一浸禮的方式。凡以這些信仰為本的教會，都可以列入新約教會之內，也就是與浸信教會同列。

當宗教改革成功以後，這一類的教會，紛紛在各地顯露出來，雖然改革派對他們仍然施以各種的逼害，但是不能遏止他們迅速的發展。後來，他們更加入了美洲開荒的隊伍，成為新大陸最早居民的一部份。但在新大陸上，他們仍然受了長期的逼害，最後才能獲得宗教自由的地位。今天，浸信會已經組織成了世界上最大的佈道機構，並且差不多世界各國都有浸信會的設立，共有一千二百多萬的信徒。

浸信會對世界的進步也作了很多的貢獻。其中最大的可算是宗教的自由。歷代以來，他們都為此奮鬥，藉着他們的影響和努力，宗教自由

得以在美國確立。浸信會也是近代國外傳道的創始者，克里威廉，就是現代第一個浸信會的國外傳教士。關於研究聖經的主日學制度，也是首先在倫敦的英國浸信會所發起，甚至連最偉大的聖書公會也是藉英國浸信會信徒的努力和影響而發動。除此以外，浸信會對於世界的進步，還有很多重要的貢獻。

浸信會的過去是光榮的。浸信會的前途也是光榮的，因為主曾應許過，祂的教會，「要存到永遠。」既然有前人堅忍不拔的精神的策勵，又得到神莫大的應許，我們作為浸信會信徒，處於宗教妥協撤退的今日，實在應該謹守「從前一次交付聖徒的真道」，從新喚起我們的熱心，高舉基督所賜的旌旗，因為基督曾說過：「我若從地上被舉起來，就要吸引萬人來歸向我。」

第五章 浸信會的教義

一個教會的盛譽，不僅因為它有光榮的歷史，也是因它有純正的教義。正如我們剛才所說，我們教會的歷史，一直溯源於基督，就是撇開這一點，我們也可以藉着所持守的教義來證明我們的教會是屬乎主的教會。一個教會，惟有以主所建立的初期教會所遵行的教訓為歸依的，才能稱為屬主的教會。

我們不能在這本小冊子中詳細的討論浸信會的教義。所以有些普通信仰，例如聖經是神所默示的，三位合一的真神，罪惡所造的墮落，神子耶穌基督降世成為救主，將來的天堂與地獄等等，我們都已經知道，不必詳細研究。但同時也有些是浸信會所特有的信仰原則。第勒博士 W. F. Dillistone 曾把浸信會的信仰綜合如下：1 基督是主。2 新約聖經是信仰和實行的標準。3 靈魂問題是宗教裏最被重視的。4 信徒有個人對恩典的經驗以及真正重生的會友資格。5 教會屬靈上的民主。6 禮儀只是

歷史上實際上宗教事實的象徵。在這本小冊子裏我們只能限於討論一些別的公會所不遵守的教義，而不能把整個浸信會信仰詳細加以討論。盼望讀者在研究這信仰時都以聖經來互相對照，因為我們在這裏所提出一切真理教義，都是以聖經為根據和支持的。

一、教會

1 建立於基督傳道之時，並以基督為教會之首；且得着永存的應許和祝福。（太十六：十八；林前十二：廿八；太十八：十七；弗五：廿三；西一：十八；太廿八：廿）。

2 是地方上一班受浸信徒所組成的團體。（約四：一；太廿八：十九；徒二：四七；徒五：十四；羅十六：十六；徒十四：廿三；啓一：四；徒十五：四一）。

3 每一教會，在元首及聖靈引導之下，處理一切事務，接納取消或恢復會友資格。（太十八：十七；林前五：三十五；徒十五：廿二；林

後八：十九；羅十四：一；帖後三：六；加六：一）。

4 教會接受主的禮儀及使命，也要將榮耀歸與主。（太廿八：十九—二十；林前十一：廿三—廿六；弗三：廿一）。

二、救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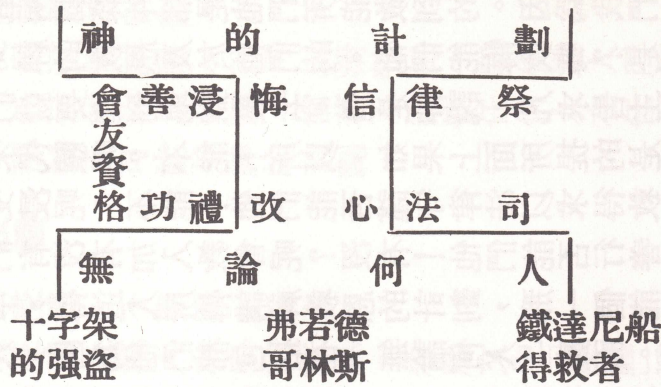
1 完全本乎恩，不因工作與行為。（弗二：八—九，提後一：九；羅三：廿四；弗一：六—七；羅五：廿—廿一；多二：十一；三：五—七）。

2 藉着悔改和信心。悔改是絕對必需的。（徒十七：三十；路十三：三；太三：二；徒二：卅八；太四：十七；可六：十二；徒三：十九；徒廿：廿一；路十五：七；林後七：十；徒廿六：二十；彼後三：九；羅二：四）。信心也是絕對必需的。（徒十六：三十；約一：十一—十三；約三：十六—十八；約三：卅六；約五：十九；約六：卅七；約六：廿八—廿九；徒十：四十三；羅五：一；羅十：九—十五；加五：

十六；弗二：八—九）。這不是指頭腦知識的相信，乃是真心的相信。悔改與信心，在聖經中常常連用在一起。（徒廿：廿一；可一：十五；來六：一；太廿一：廿二）。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並不是出於行為和工作。（弗二：八—九；加二：十六；羅三：廿八；羅四：三—十八；加二：廿一；羅五：十九；多三五—七及羅一：五）。

3 神救恩的計劃。一個測驗。

關於神救恩的計劃，實在有很多不同的說法。所以很多人說：「這個傳道人告訴我怎樣得救，那個傳道人又說這樣才能重生，我真不知道怎樣相信才對。我怎樣才能知道那一位傳道人所說的才是真理呢？」為要解答失喪者關於這方面的問題，和幫助信徒應付別人的問難，所以我們把一個測驗的辦法列出來。我們可以藉着這個測驗來衡量任何一位傳道人所傳揚的救恩計劃，看看他們所傳的是否真的合乎神所預備的救恩計劃。



這一個測驗主要是在「無論何人」。在啓示錄廿二：十七節中告訴我們，「無論何人願意」，都可以到基督面前得着救恩。羅馬書十章十三節也說「無論何人」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約翰三章十六節說：「無論何人」只要相信祂就不致滅亡，反得永生。這些經文都証明了，神的救恩計劃是及於任何人的。因為這計劃是及於任何人，所以一切不能及

於任何人的救恩計劃，都不是神的救恩計劃。

讓我們注意一下圖中上面寫着「神的計劃」，而下面是寫着「無論何人」。在「無論何人」之下寫着「十字架上的強盜」「弗若德哥林斯」和「鐵達尼船得救者」。弗若德哥林斯就是以前一個死在沙穴裏的人，當他臨死的時候，他承認自己的罪，並且相信了主而得着救恩。鐵達尼船得救者是轟動一時的鐵達尼號郵船沉沒於大西洋時得着救恩的人。神的救恩及於這些人，因為他們都包括在「無論何人」裏面。現在讓我們看看，今天世界中，傳道人所傳講神救恩的計劃，那一個能拯救上述的那三個人呢？他們有沒有加入教會呢？沒有！他們能否行善來得救呢？不能！他們能否受浸呢？不能！他們能否謹守律法以求得救呢？不能！他們能否藉祭司來代贖呢？不能！所以，如果上面所提的是得救所必需的條件，那麼他們就要進到地獄裏去。但是神說：凡求告主名的（無論何人）就必得救。神的救恩及於他們的。他們能悔改嗎？是的！他們能相信嗎？是的！這兩個條件都是他們所能做到的。因為我們可以說，信心

和悔改，才是神救恩的計劃。

倘若我們使用這個試驗，就可以清楚每一個傳道人所傳講的，是否神的救恩計劃。任何的救恩計劃，倘若不能使任何人在任何環境中求告主時都能得救，那就不可能是神的計劃。

三、浸禮

1 只有一個浸禮。（弗四：五）

2 聖經中的浸禮是浸入水中的意思。希臘文中「浸禮」這一名詞是指浸入水中，絕無洒水或倒水的意思。而且聖經中關於浸禮的儀式也是絕對必需以全身浸入水中為標準。所以浸禮必須在水中；（太三：十一；可一：五；太三：十三。）且要很多的水；（約三：廿三；可一：九）；又要下到水裏（徒八：卅八）；葬在水裏（羅六：四；西二：十二）；又從水裏復活過來（羅六：五；西二：十二）；再從水裏上來（徒八：卅九；可一：十）。

3. 施行浸禮四個必需的條件。就是要有適當的施浸對象，就是一個得救的人；要有真正的施浸權柄，就是一個真正屬基督的教會；要有正確的意義，就是要顯明救恩，不是獲得救恩；並要有正確的方式，就是浸在水中。所有稱為浸禮的儀式，若不能適合這四種條件，就不是聖經中的浸禮。

4. 浸禮的真義就是：要顯出與基督同埋葬同復活的事實；並顯明個人向罪死了，又在基督裏復活得着新生命的救恩。（羅六：四，十一）；以救恩的象徵來作一種見證。（彼前三：廿一）；披戴基督以表示我們是一個得救的人。（加三：廿七）；服從基督的吩咐。（太廿八：十九—二十）。

5. 浸禮與救恩無關。在聖經中從來沒有一節經文提到浸禮能使人得救。雖然有一些經文被人誤解，實際上聖經根本沒有這種教訓。我們從來沒有看見過一節經文說：「人若不受浸就必要滅亡。」但關於悔改與信心能使人得救的經文，卻隨處可以見到（路十三：三；可十六：十六）。

事實上聖經更清楚的教訓我們，浸禮絕對不包含在救恩之內。（太廿八：十九；徒十六：卅；徒十：四十三；弗二：八；多三：五與啓一：五；約一：十二；三：十六；三：十八；三：卅六；五：廿四；六：卅五—四十；七：卅八—卅九；八：卅；約壹五：十）。新約中的浸禮只限於信徒，而信徒就是已經得救的人。（徒八：十二；徒二：四十一；徒十六：卅一—卅三；徒十八：八；可十六：十六；太廿八：十九；約三：十六）。保羅也很清楚的教訓我們，浸禮並不包括在救恩的福音信息當中。哥林多前書四章十五節說保羅用福音生了哥林多的信徒們。他們的得救並不是因為接受浸禮，因為保羅根本沒有替他們施浸禮，（林前一：十四—十七）。保羅在這裏也鄭重的提示，基督差遣他是為傳福音，不是為施浸。從此，我們就可以清楚，浸禮並不是福音的一部，福音乃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人。（羅一：十六）

6. 每一個信徒都必須受浸，不是因為他要因此得救，乃是因為他已經得救。（徒十：四十八；太廿八：十九；可一：九；太三：十五—十

七。)

7 在新約中從來沒有一處經文字句或例証提出嬰孩受浸的教訓。

四、主餐

1 常用的經文：太廿六：廿六—廿九；可十四：廿二—廿五；路廿二：十九—二〇；林前十一：十七—廿九。

2 問題：

誰的晚餐？主的晚餐（林前十一：二十）。

目的？記念基督的死。（林前十一：廿四—廿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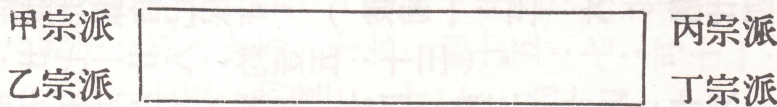
為誰預備？為教會預備。（徒廿：七）

誰應守主餐？教會會友。（徒二：四十一—四十二；徒廿：七）

每一個公會都同意，只有已經受浸的信徒才有守主餐的資格。除了浸信會所施行的浸禮外，浸信會不承認任何其他浸禮，為這緣故，浸信會也不應該邀請其他公會的信徒來同守主餐。

主餐公開是否可能呢？不，保羅在林前十一章十七—二十節中清楚的表示，主餐公開是不可能的。「因為你們聚會不是受益，乃是招損。第一，我聽說你們聚會的時候，彼此分門別類。我也稍微的信這話。在你們中間不免有分門結黨的事，好叫那些有經驗的人，顯明出來。你們聚會的時候，算不得吃主的晚餐。」

讓我們用一個很簡單的例子來研究這幾節經文：



這裏有甲乙丙丁四種不同的宗派一同守「公開的主餐」。這幾種宗派都有不同的教義，所以其中必定有一些異端和紛爭。保羅說這樣的團體是不能一同守主餐的。因為在這樣分裂的情形之下守主餐，根本算不得吃主的晚餐。所以我們相信，「主餐公開」實在是不可能的。

守主餐的時間和次數並沒有特別規定和教訓。聖經只是說：「你們

要這樣行。一所以有些教會每年守一次，有些每季一次以至數次。

五、信徒的保障

1 神應許並賜給永生。(約三：十六；約三：十八，卅六；約五：廿四；約六：四十七；約二：廿五；多一：二)。

2 信的人有永生。(約五：廿四；約三：十八，卅六；約六：四十七；約十：廿七—廿八；約壹五：十三)。

3 信徒並非靠自己保守。(彼前一：三—六；猶廿四—廿五；約十：廿八)。

4 信徒與基督一同藏在神裏。(西三：三)；倘若撒但奪取我們，它必須先能勝過神。如果它能奪取一個，那麼它也必定會奪取每一個。

5 我們重生作神的兒女，這是不能變更的事實。(約三：五)。

6 任何東西都不能使我們與神的愛隔絕。(羅八：卅五—卅九)。

7 信徒犯罪，神要親自保守管教。(來十二：五—十一；詩八九：

卅—卅六)。

8 基督為罪受死，所以信徒不再被定罪。(羅四：七—八)。

六、對各種主題的有關經文

讀經：提後二：十五；提後三：十五—十七；彼後一：廿一；彼前三：十五。

禱告：帖前五：十七；路十一：一—十三；路十八：一；太十八：十九—二十〇；雅五：五，十五，十六；約十五：七；可十一：廿二—廿六；約壹五：十四—十五；約壹三：廿二；約十四：十二—十四；腓四：六—七；耶卅二：三；太廿一：廿二。

參加聚會：來十：廿四—廿五；詩二三二：一；徒二：廿四；詩九六：八—九。

領人歸主：箴十一：卅；結三：十七—十九；但十二：三；太四：十九；約一：四十一—四十五；詩二二六：六。

管家職分：林前四：七；詩廿四：一；林前四：二；申八：十八；該二：八；雅一：十七；羅十四：十二；太廿五：十四—廿。

奉獻：申十六：十六—十七；利廿七：三十；箴三：九—十；箴十一：廿四—廿五；創十四：二十；創廿八：廿二；申：八：十八；瑪三：八—十二；太廿三：廿三；路六：卅八；徒廿：卅五；林前十六：二；林後八：七—十二；林後九：六—十五。

傳福音：太廿八：十九—二十；徒一：八—九；約二十：廿一；可十六：十五；太九：卅七—卅八；羅一：十四；羅十：十二—十五。

基督徒生活：林前八：九—十三；加二：二十；加五：廿二—廿四；弗六：十一—十八；西三—十七；約壹四：七；林後六：十七；帖前五：十二—廿二；詩一：一—六；羅十二：一—廿一；太十：卅七—卅九；太五，六，七章；腓四：八。

寶貴應許：賽四十：卅一；賽四十一：十；詩九一：一；詩卅四：七—十；詩廿七：十四；詩卅七：一—五；詩五五：廿二；詩八四：十

一；箴三：五—六；羅八：廿八；約十三：七；約十四：一—三；腓四：十九；太十一：廿八—卅。

死亡：詩一一六：十五；詩廿三篇；詩九一篇；約十四章；林前五章；林後一：一—七；林後五：一—十；腓一：廿一—廿三；帖前四：十二—十八；啓廿一—廿二章。

基督再來：太廿四—廿五；路廿一；林前十五；帖前四，五；啓一全卷；徒一：九—十一；約十四：一—三；五：廿八—廿九。

七、關於浸會教義

總括一句，就是浸信會承認整本聖經都是神的話語。浸信會也以聖經的教訓為教訓。所有浸信會的教義都建立在聖經之上，絕對沒有人擬的教義和真理。

第六章 浸信會與其他宗派

通常說來，世界把基督教分成爲兩部分，就是天主教和更正教。但這並不是一種正確的分法，因爲浸信會根本不包括在這兩者之內。從初期的幾世紀中，天主教開始發展，直到宗教改革以後，才有更正教的產生。但浸信會的出現，卻比較這兩者更早。自從他們出現以後，在世界各處的浸信會都在社會上與他們有接觸的機會。這樣，我們到底與他們有什麼關係呢？我們對他們的態度又應該怎樣呢？要討論這個問題，我們必須要了解兩件事實。

一、是否每一個教會都是一樣完全呢？

從前有一位婦女，她本來是浸信會的會友，但後來却轉到的信仰不同的教會去。當她以前的牧師去探問她時，她毫不在乎的說：「哦！我覺得這並沒有什麼分別，橫豎都是一樣得救，那麼每一間教會不都是一

樣嗎？」她這一句話似乎很動聽，也似乎是今天大多數人的態度，但這到底是否真確呢？讓我們來看看：

不錯，信徒最重要的還是救恩。一個人倘若悔罪信主，就必得救，與他的會友資格無關。我們也相信在每一個教會之內都有得救的人。但他們的得救只有一個悔罪信靠的方法。如果他們沒有悔改，沒有信主，他們仍是失喪的人。所以當我們討論教會的優點問題時，我們不是以救恩為討論的內容。

在今天的世界上，我們可以知道有千千萬萬不同的教會和各種不同的宗派，他們都有着不同的教義和信仰。因為信仰的分歧，所以絕對不可能每一個教義和信仰都合乎真理。甚至他們之間的教訓，可能是完全衝突和矛盾的，所以某宗派所標榜的信仰，可能是別個宗派所否認。那麼，他們的信仰怎能雙方都合乎真理呢？既然這樣，一定有一個教會的教訓是對的，另一個是錯誤的，當然那合乎真理的教會是比較錯誤的教會完全得多了。

爲要清楚了解這件事，我們一定要提出五點的證明：

1 主所建立的教會一定比較人手所建立的教會更完全。正如我們以前提到，當基督在世的時候，祂曾建立了祂自己的教會，並應許這教會要永遠常存，直到祂再來的日子。所以這一個教會現在必定繼續存在，也必定比較其他人手所立的機構更能得神的喜悅。浸信教會自從基督以及使徒時代就已經存在，因此必定比較那些以後才建立的教會更能得神的喜悅。

2 傳講錯誤教訓的教會，當然不及傳講真理的教會完全。今天在教會中有各種不同的教義。其中有些甚至否認聖經是神的話語，不信基督是神的兒子。他們認爲人死後便無靈魂的存在，也譏笑聖經所說的復活爲愚妄。這樣的教會，怎能說是與傳講真理的教會一樣完全呢？當然沒有這個可能！固然，有些教會的教訓並不至於這樣遠離真道，但他們仍然有時傳講一些不合乎聖經的教訓。因此他們當然也不能說是與絕對遵守神的話語的教會一樣的完全。浸信會就是一個相信整本聖經的教會，其

中一切的教訓都是從聖經而來，一點沒有增加，也一點沒有減少。

3 一個傳講部分真理的教會，不能與傳講全部真理的教會一樣的完全。有很多教會，他們所傳講的教訓，有很多都是合乎聖經的真理。但我們仍然堅持，一個傳講全部的真理的教會，當然比較那些只傳講一部分真理的教會更為完全。而浸信會就是相信並傳講整本聖經的真理。

4 一間教會的教義倘若把榮耀歸給人的，當然不及把榮耀歸給神的教義完全。例如「靠行為得救，信徒要靠自己保守」等等教義，都是將榮耀歸給人的。但若得救是本乎恩，神對信徒的拯救到底等等都是將榮耀歸給神的。

5 一間教會，倘若不順服基督的吩咐，將人的命令當作教義來遵守，是不及一間凡事以主居首位的教會完全。浸信會就是尋求在人事上遵守基督教訓的教會。

如果我們小心研究上述五點時，就會知道清楚，在神面前，所有教會不可能是一樣完全的。

二、浸信會對其他宗派信徒應有的態度

教會不能一樣完全的事實，並不是說明信徒之間不能有屬靈的交通，因為每一個「在基督耶穌裏因信得稱為神的兒女」的信徒，在基督裏都是彼此為弟兄。所以在我們心裏都有一向眾聖徒所顯的愛心。」也盼望每一個得救的人都能與我們一起敬拜神，雖然我們不能同意他們可能傳講着錯誤的教訓。我們相信基督徒可以團結，並且也盼望這團結的日子來到，但我們卻絕對不能加入一些不以全部聖經教訓為根據的團體組織之中。我們的態度是不驕傲，不苦惱，不仇恨，而是忠於基督和祂的話語，以寬大，同情和親愛的態度來待別的信徒。浸信會抱着這種精神，就能對神對人處得合乎中道。

第七章 神對教會的財政計劃

神的工作是有計劃的。對每一件事祂都有美好的旨意。祂有計劃的創造宇宙和人類，也有計劃的安排人類家庭的生活。祂計劃了人類的救贖，也計劃了教會的工作。因此，祂對於教會中推進各項事工的財政問題，當然也有預定的安排。

神的計劃，絕對不是使用屬世的手段來聚斂錢財，以供傳播福音的工作。所以，神並沒有要教會用賣物，餐會，演劇或抽獎等等辦法來聚斂錢財，祂也決不用高壓強迫的手段，或是搖尾乞憐的態度來達到目的。這種方法和計劃，簡直就是對教會的一種羞恥和侮辱，也決不能蒙神喜悅。

神在聖經中只定了一種教會財政的計劃，就是藉着祂的子民什一奉獻來供給。什一奉獻的意思，就是神的兒女，要把全部收入十分之一獻給主和祂的工作。這是理所當然的。除了什一奉獻以外的捐獻，還有自由的奉獻。這個計劃才是神在聖經中所教訓為教會財政所定的計劃。

關於教會財政的教訓的鑰節，可以在林前九章：十三—十四節看到：「你們豈不知為聖事勞碌的，就喫殿中的物麼？伺候祭壇的，就分領壇上的物麼？主也是這樣命定，叫傳福音的靠着福音養生。」在這裏保羅提到民數記十八章廿一至廿八節的教訓，指出當時的聖殿崇拜，祭司和利未人，都是靠民衆的什一奉獻來維持的。神吩咐每一個以色列人都要將什一奉獻和各種祭物帶到聖殿中來供給主的工作。保羅說：「主也是這樣命定」，意思是說現在主也用同一的方法。因此保羅說教會的工作完全是藉會友的奉獻來維持。我們也要好像從前的以色列人一樣，把什一的奉獻和祭物帶到主前。

神這個計劃也是為我們而設的，從下面的幾節經文可以清楚的見到：

一、什一奉獻在摩西律法之前已經立

創十四：二十「亞伯蘭就把所得的，拿出十分之一來給麥基洗德。」

在這一段經文中，我們可以看到關於亞伯拉罕將十分之一的擄物給至高神的大祭司給麥基洗德的故事。有些人以為什一奉獻只是摩西法律的一部分。但從這一段記載中，我們清楚看到，在摩西律法之前四百年，什一奉獻已經實行。亞伯拉罕從那裏學得這什一奉獻的道理呢？不管是神直接教訓他或是藉着前人來教訓他，總之，神確實在那個時候已經定下什一奉獻的教訓。

創廿八：廿二：「凡你所賜給我的，我必將十分之一獻給你。」這裏我們也可以見到，雅各對神的應許，把十分之一獻給祂。這件事的發生，也是在摩西律法之前。

二、在律法之下的什一奉獻

1 什一奉獻與律法合併

利未記廿七：卅：「十分之一是耶和華的，是歸給耶和華為聖的。」如果十分之一從前是屬於神，現在也必定是屬於神，如果十分之一從前

要歸給耶和華為聖，現在也必定要歸給耶和華為聖。

民數記十八：廿四，廿六，廿八。這裏告訴我們，十分之一是用作供給祭司和維持聖殿崇拜的。甚致連祭司也當納他的十分之一。

2 什一奉獻是律法時代所實行的。代下三十一章五，六，十二節。尼希米記十章廿七—廿八。

3 不遵守什一奉獻的人會招致主的刑罰和定罪。

亞摩司書四章四節，記載民因不守什一奉獻而被責。

瑪三：八—九，不行什一奉獻的被稱為搶奪神物的人。

瑪三：十一—十二向人民挑戰，要他們獻上當納的十分之一，讓神的福氣大大臨到他們。

三、新約中所記載的什一奉獻

太廿一：廿三和廿三：廿三及瑪三：一—四在瑪拉基書所記載一段經文中，我們見到主的預言，說祂將要教導祂的人民怎樣作公義和可悅

納的奉獻。跟着祂又指責當時的人，奪取神的物，不將十分之一歸回給祂。這一段預言，在馬太廿三：廿三節中應驗了，因為基督在那段經文中教訓他們，倘若要得神的悅納，必須要行什一奉獻，並要謹守那律法上更重的事，就是公義，憐憫，信實。換一句話說，我們不單要獻上十分之一，更要獻上公義的生活。

太廿三：廿三節說：「這更重的是你們當行的，那也是不可不行的。」主既然說不可不行，誰敢違背祂的命令呢？

林前九：十三—十四節與民數記十八：廿四，這裏告訴我們，教會的事工，也好像舊約中的崇拜一樣，需要會友的捐獻和什一奉獻來維持。

林前十六：二節，這裏更清楚的教訓按比例奉獻。是照神所賜給的奉獻。聖經對奉獻的比例中多少惟一的教訓就是十分之一。

來七：一—八節。在第八節說：「在這裏收十分之一的都是必死的人。但在那裏收十分之一的，有為他作見證的說，他是活的。」「必死的人」乃是指摩西律法下的利未祭司。而那個「他」就是指着基督，是

麥基洗德祭司職份的應驗人。既然當時那些百姓要將十分之一獻給利未祭司，那麼現在更要把十分之一獻給那更大和永活的祭司基督了。我們把十分之一的奉獻及其他各種奉獻給與教會，就是獻給基督了。

從以上各段的經文中我們當會更清楚神對教會財政的計劃，就是要屬祂的子民，將十分之一的奉獻來供給神的殿和神的工作。每一個人，只要他有收入，就必須有什一奉獻。所以在林前十六章二節說：「每逢七日的第一日，各人要照自己的進項抽出來留着。」這是我們每一個人都要對神負責的。

四、總結

這是神對浸信會財政的計劃。我們不應以人爲的計劃爲計劃。我們在凡事上都要依照神的計劃。所以我們相信，每一個浸信會友都應該是一個什一奉獻的人，常把他所收入的十分之一獻到主前。經上說：「你們若愛我，就必遵守我的命令。」

如果我們肯依照神的計劃來實行，每一個教會的需要就必會迎刃而解了。就美南浸信會而論，倘若每一位會友都實行什一奉獻的話，每年就最少有一萬五千萬美元的收入。這樣，我們一切的債務就可以償還，各地教會的工作可以展開，國外傳道與慈善事業也可以有足夠的能力來擴大了。每一個會友，倘能做到主的忠心好管家，主的福氣將會無量量的臨到他們。讓我們現在就在神面前立定心意，在奉獻和生活上顯出公義吧！

第八章 浸信會的工作

浸信會是一個自治團體，每一個會友，都有平等的地位，權利和義務，所以它在組織方面是十分簡單的。也是世界上最純正的民主團體。

一、職員

1 牧師是最主要的職員。他是神所選召，特要傳揚福音，並且經教會的按立，管理會中各種的事工和負起領導地位。

牧師必須有極良好的基督徒品格。（提前三：一—七；提多一：五—九）他是教會的領袖，管理教會一切的事務。（彼前五：一—二；提前五：十二，十三，十七；來十三：四，十七；）他必須負責研經，講道，教訓，領導，勸勉，引人歸正（提後二：十五；四：一—五），也要在他一天所作的事上對神負責。（來十三：十七；彼前五：四。）他要照着神的教訓來領導教會。因為一個真正神的僕人，必會常為基督為

教會以及全體的會友盡心竭力的工作。

執事 2 會佐。這種職分起源於耶路撒冷的第一個教會。當時有七個人被選出來幫助傳道人來料理會中的雜務。從古以來，他們都是真正的教會公僕。他們是有好名聲的信徒，（徒六：三；提前三：八—十三）因為這是一個服侍主很好的機會。在最初的耶路撒冷教會中只有七個會佐，但現在隨着各教會的需要以定他們的數目。在多數的教會當中，牧師和會佐都有經常的聚集，一同禱告並計劃教會的工作。會佐是由教會全體推選並經按立來負起工作的。

3 其他職員。包括教會中保存各種紀錄的秘書，管理教會財政的司庫，保管教會物業的保產委員，詩班指揮，司琴，各部部長等。他們都是由教會選出，也要對教會負責。

一、集會與機構

浸信會大概有以下幾種的聚集：主日崇拜，主日學，助道部，祈禱

會，傳道會。每一個會友都應該盡可能地參加各種的聚會。至於教會中各種機構，大概列舉如下：

主日學是研究聖經的機構。以聖經為教授的材料，適合已得救和未得救的學生的需要。每主日在教會中經常舉行。

助道會是訓練的機構。週會在每主日晚上舉行，有討論各種教義，教會歷史，信徒生活，國外佈道，管家職分等不同的節目。同時也有舉辦經常的聖經研究科，交誼及其他各種項目來訓練會友，幫助教會的工作。

每一位浸信會會友必須經常參加主日崇拜和禱告聚會。也應盡可能的參加各種組織機構。因為一切的聚會，都能幫助信徒的長進，並訓練信徒多為教會服務。

二、浸信會間的彼此合作

每一間浸信會都是獨立的，也只有一位元首基督，絕對沒有一種公

會性的組織能操縱教會。不過，浸信會相信亦遵行聖經的教訓，彼此合作，所有浸信會的工作，也都在這一個合作的基礎上進行。我們的教會合作，是根據下面所提出的原則實行的：

區浸信會聯會，是聯合一縣或某幾縣或指定某地區內的浸信會，在合作的基礎上組織而成。每年舉行一次會議，彙集各教會工作報告來討論研究推動各項事工的計劃。這種聯會常常會組織傳道部來推動本區內的傳道工作。

省浸信會聯會，是聯合全省各地浸信會組織而成，每年亦舉行一次年會，收集各種工作報告。多數全省聯會，都有傳道和推動各項工作的組織。也有開辦學校，孤兒院和醫院等，來幫助發展基督的工作。

美南浸信會是聯合美國南部各州的浸信會組織而成。每年開年會一次。其中包括國外傳道部，國內傳道部，主日學部，慈善部及年俸部，以幫助退休的傳道人。此外還有其他各種不同的工作組織機構。很多的國外國內傳道人都受聯會的差派到各處傳道。所有傳道和救濟工作的經

費都是由各教會奉獻來支持，通過聯會的計劃小組來適當分配，使各地的組織和機構得到在傳道工作和救濟工作上的幫助。

在美國以及世界各處，都有很多與美南浸信會聯會相似的機構，都是為要推進浸信會的工作而設立的。

世界浸信會聯會是浸信會一種世界性組織，每四年開會一次。聯會中並沒有好像省聯會一樣，辦理各部工作的組織，只是藉以聯絡和增進世界各國浸信會的友誼。